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区分局 关于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及 织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环临港审书【2022】7号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6号，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总投资15392.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本次项目主要是扩建碳纤维原丝生产线1条，新增产能650吨，扩建织物生产线5条，新增产能45万m<sup>2</sup>；对已建碳纤维生产线进行改造和提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的要求，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各项环保要求：

(一) 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PAN 原丝生产真空脱泡废气, 采用 DMSO(二甲基亚砜)吸收法回收真空脱泡废气中的不凝气 AN, 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m 高排气筒排放; 热水牵伸洗涤和上油后干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溶剂回收产生的废气随蒸汽射流进入水槽吸收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滤片清洗废气经水吸收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质检中心检验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质检中心检验无机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挥发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引至喷淋洗涤塔洗涤和 UV 光氧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AN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 DMSO、NMHC、VOC<sub>s</sub> 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危废库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II 时段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须满足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标准要求。

2、加强罐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控制措施，厂界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3标准；厂界AN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

3、各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二）生产工艺清洗废水、凝固液及其他废水回收必须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排放废水和污水要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清净下水，能够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

（三）生产装置、罐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固废储存场地等场所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四）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布置各生产单元，完善隔音、消音、吸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污染，运

营期间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内。

（五）企业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应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滤渣、精馏残渣、废滤芯、废有机树脂、质检室废液、过期药品、脱水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结合本行业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易泄漏区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处理装置。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按照《清洁生产法》要求，项目要采用清洁原料和先

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五、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七、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报批。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九、企业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